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庞文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经审议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战略委员会：由庞文轶先生、郑良才先生、李永坚先生、林彦铭先生、傅凌志先生、王刚先生六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庞文轶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2、提名委员会：由刘锡琳先生、胡立一先生、李文龙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刘锡琳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3、审计委员会：由刘锡琳先生、林彦铭先生、郑功先生、李文龙先生、傅凌志先生五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刘锡琳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由傅凌志先生、林彦铭先生、李文龙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傅凌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李永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立一先生、蔡磊明女士、柯尊芒先生、王石麟先生、蒋良波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聘任胡立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蒋良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胡珂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